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總說明

衛星通信網路具有無遠弗屆、高頻寬及易建設低成本之特性，因此科技先進國家之業者不斷地投入高、中低軌道衛星系統之發展計畫，並開發各種衛星通信或廣播服務，例如衛星電路出租業務、衛星全球行動通信業務、衛星直播電視業務、衛星網際網路業務及其他衛星高頻寬多媒體傳輸應用服務（如遠距醫療、視訊會議等）。時至今日，衛星通信網路已成現代國際社會間資訊交流與訊息傳遞之便捷工具。我國政府為因應全球電信自由化之趨勢，並為建設台灣成為亞太電信中心，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項目之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預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開放民間業者經營之。為因應是項業務開放作業，乃依據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擬定本管理規則，俾作為開放作業及未來營運管理之依據。本規則訂定重點如下：

- 一、規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衛星通信業務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三條）。
- 三、衛星通信業務之業務種類及其範圍（第四條）。
- 四、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國內推展業務之方式（第五條）。
- 五、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程序及應具備之條件（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 六、經核可經營之申請者，應繳交履行保證金，俾確保依核可之計畫籌設（第十三條）。
- 七、申請人應依規定籌設及建設衛星通信網路，始予核發特許執照（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八、經營者之網路與設備之管理與維運規定（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七條）。
- 九、經營者之資費及營業之管理規定（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六條）。